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文件

豫退役军人〔2019〕15号

关于印发《重点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十二条优待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军分区政治工作局，各省辖市银保监分局、税务局、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系列重要

论述，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浓厚氛围，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重点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十二条优待政策》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贯彻落实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把相关优待政策特别是就业创业优待政策落地落实。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落实，为广大退役军人营造良好的政策法治环境，把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的过程，作为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过程，助力退役军人建功立业的过程，对退役军人和全社会进行政策法制宣传的过程，让退役军人有尊崇感和获得感。

二、突出重点内容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较多，为了突出重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等12个单位，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中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规定内容进行全面梳理，从中选择确定三类十二条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密切相关且规定明确的内容作为重点，以点带面，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

三、强化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退役军人部门要履行牵头、检查、评估的责任，共同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落地

落实提供良好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一) 落实单位就各自负责的事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做到有牵头领导、有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有工作推进机制、有保障措施，确保优待政策落实，使退役军人有获得感和尊崇感。

(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开展对落实事项宣传推广和效果评价；牵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定期邀请落实单位座谈交流工作情况，通报评价结果，协商解决矛盾问题；牵头建立对退役军人守法、诚信、文明情况的评价激励机制。

(三)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组织宣传，受理退役军人诉求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重点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十二条优待政策

附 件

重点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十二条优待政策

一、教育培训类

(一) 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下同)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高职(专科)毕业的退役军人报考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可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专高职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落实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 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承训机构突出提高

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制，提高就业成功率。

(落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才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落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前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并按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规定予以资助；入学后或复学期间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落实单位：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财政厅)

(五) 义务兵退出现役，可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及接受成人教育的，享受加分及其他优惠政策。(落实单位：省教育厅)

二、税费减免类

(六)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 (含) 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优

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落实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落实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八)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九) 建立省、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也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落实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及各金融机构)

三、金融服务类

(十)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

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及各金融机构）

（十一）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落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及各金融机构）

（十二）金融部门凭借有效身份证件和军官证、士兵证、退役证等有效证件，为优抚对象制作专属银行卡，在营业网点设专门窗口，提供优先、优质、优质服务。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除出具军人身份证件外，还应出具军人保障卡或所在单位开具的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及各金融机构）